

市政府关于通州湾示范区社会治理 综合服务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

通政复〔2023〕106号

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恳请同意通州湾示范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划拨的请示》（通州湾管〔2023〕2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通州湾示范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请你单位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